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1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和药业”）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对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5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14.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9,4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365,856.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034,143.31元，于2017年3月27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43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原计划完成时间 (注)
1	年产 800 吨加巴喷丁、10 吨达比加群酯、30 吨阿扎那韦、150 吨醋氯芬酸、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设项目 (注)	27,518.07	19,803.41	20,280.81	100%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	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000	2,900	2,401.00	82.79%	2018 年 3 月 31 日 (备注: 计划完成时间已调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并按计划结项,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3,600	3,601.03	100%	2017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36,518.07	26,303.41	26,282.84		

注:“原计划完成时间”依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建设期确定。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人民币 262,828,401.41 元,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5,216,671.52 元, 江西省特色原料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420,471.79 元, 销户零星余额转普通账户 1,941.6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三、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 经公司审慎研究, 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予以延期调整, 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1	年产 800 吨加巴喷丁、10 吨达比加群酯、30 吨阿扎那韦、150 吨醋氯芬酸、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设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延缓的说明及调整原因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建设并投入使用，另有部分项目，因所需原料的供应商在四季度才恢复生产，项目试车所需的原料交货延期，考虑到工艺调试时间较长，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故将本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续约需投入 7,237.26 万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至项目结项。

五、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更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 吨加巴喷丁、10 吨达比加群酯、30 吨阿扎那韦、150 吨醋氯芬酸、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进行调整，将完成时间调整为2019年3月31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吨加巴喷丁、10吨达比加群酯、30吨阿扎那韦、150吨醋氯芬酸、150吨塞来昔布、33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完成时间调整为2019年3月31日。

（三）保荐机构意见

同和药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实际建设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上述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规划。

综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同和药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同时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